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黃筱雯

電話：(02)29053041

電子郵件：056216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會計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一字第115501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輔系申請須知、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輔系申請須知

主旨：公告115學年度學生修讀輔系申請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114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行事曆規定，115學年度申請期間為115年6月1日(一)至6月3日(三)，採線上填寫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附輔仁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11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輔系申請須知、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輔系申請須知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間內，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，點選「學籍成績」→「跨領域學習申請系統」→「輔系申請」，填妥申請表後儲存並確認送出，完成線上登記。
 - (二)線上登記完成後，請列印輔系申請書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；碩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及主系(所)主任簽准。
 - (三)輔系申請書、各學系規定應繳資料逕繳交至申請學系審核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 - (四)每人至多申請2個輔系，經註冊組複核後，依申請志願序核定修讀。

裝

訂

線

(五)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日間部學制者，原則上應以進修部未設置之輔系學系為限。

- 五、應屆四年級學士班學生經核准修讀輔系者，視同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並須延長修業年限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總務處學分學雜費公告辦理。
- 六、碩士班學生修讀輔系，應於主系（所）畢業前完成，不得申請保留輔系資格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修讀。
- 七、學生修讀輔系所加修之科目學分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如須另行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
- 八、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進修部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輔系核定名單將於115年6月16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。
- 十、註冊組承辦人：日間部-黃筱雯(分機3041)、進修部-蔡文涓(分機2244)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務處